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1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1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及就業	1
二、勞動力參與率	3
三、失業	4
四、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6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6
六、外籍勞工統計	7
七、國際比較	8
貳、專題分析	23
一、歐盟藍卡制度的借鑑	23
二、加州「高等教育整體規劃」推動經驗對我國高等 教育分類之啟示	25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30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綜觀 97 年就業市場情勢，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國內外經濟成長持續走緩，連帶影響國內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企業求才需求減少，非自願性失業明顯增加，除摩擦性失業及結構性失業因素外，近期亦受循環性因素影響，致我國 97 年下半年失業情勢由平穩轉趨攀升。為舒緩失業問題，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振興經濟相關政策，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發放消費券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加強國家建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持續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包括：「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提供就業與訓練機會，協助降低失業率。

展望近期全球經濟景氣與就業市場走勢，今（98）年情勢似尚無趨緩跡象，政府將視需要推動更多元及強化之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持續協助勞工就業，舒緩失業問題。

一、勞動力及就業

97 年全年平均勞動力人數為 1,085 萬 3 千人，較上年增加 14 萬人或 1.3%。全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40 萬 3 千人，較上年增加 10 萬 9 千人或 1.1%。三大部門中，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8 千人或 1.4%；工業部門增加 4 萬 4 千人或 1.2%，其主幹之製造業增加 4 萬 4 千人或 1.5%，營造業則減少 4 千人或 0.6%；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 7 萬 4 千人或 1.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支援服務業增加 7.4% 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5.3% 居次，而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2.8% 最多。97 年在工業與服務業就業穩定成長下，兩者就業所占比重分別為 36.8% 及 58.0%。

97 年全年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77 萬人，較上年增加 9 萬 1 千人或 1.2%，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6 萬 5 千人或 3.0%，想工作而未找工

作者則減少 2 萬 3 千人或 12.1%，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分別減少 1 萬人及 9 千人，減幅均為 0.4%，顯示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人數逐年增加，而怯志工作者則見減少。

97 年 12 月勞動力人數為 1,090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4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10 萬 8 千人或 1.0%。12 月就業人數為 1,035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5 萬 6 千人或 0.5%；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2 萬 7 千人或 0.3%。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僅農業部門增加 5 千人或 0.9%；工業部門則減少 4 萬 4 千人或 1.2%，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3 萬 1 千人或 1.1%及 1 萬 4 千人或 1.7%；服務業部門減少 1 萬 7 千人或 0.3%，各業增減互見，增加者以公共行政業增加 1.7%最多，減少者以不動產業減少 5.2%最多。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1 千人或 0.2%；工業部門則減少 6 萬 1 千人或 1.6%，其主幹之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4 萬人及 2 萬 9 千人，減幅分別為 4.7%及 1.0%；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3 萬 3 千人或 0.6%，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增加者以支援服務業增加 6.7%最多，公共行政業增加 6.5%居次，部分係因政府自 97 年 11 月起，為舒緩失業率上升之情勢，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增加公部門臨時工作機會所致；減少者以不動產業因景氣趨緩，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不熱絡，減少 3.7%最多，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0.9%次之。

12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82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5 千人或 0.5%，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分別增加 2 萬 4 千人或 1.1%及 1 萬 4 千人或 0.6%，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亦增加 4 千人或 2.5%。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12 萬 1 千人或 1.6%，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8 萬 7 千人或 4.0%及 5 千人或 0.2%；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0.5%及 9 千人或 4.9%。（詳見表 1 至表 3）

二、勞動力參與率

97 年全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8%，較上年上升 0.03 個百分點，係近 11 年來新高，其中 12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0%，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5 及 0.14 個百分點。97 年勞動力參與率因就業機會減少下，僅略微上升，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比，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仍有提升空間。

（一）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就性別觀察，97 年男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67.09%，較上年下降 0.15 個百分點；女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49.67%，不但較上年上升 0.23 個百分點，且為歷年來最高紀錄，顯示 97 年勞動力參與率的上升，主要係因女性勞動意願持續上升所致。12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86%，較上年同月下降 0.34 個百分點；女性為 49.75%，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06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二）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97 年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與上年比較，除 15-24 歲與 60 歲以上年齡組之勞動力參與率呈下降外，其餘各年齡組別均呈上升；其中以 55-59 歲年齡組上升 0.96 個百分點最多，35-39 歲年齡組上升 0.69 個百分點次之。至於 12 月各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與上年同月相較，除 15-24 歲、40-44 歲與 55-64 歲等 5 個年齡組呈下降外，其餘各年齡組均呈上升。（詳見表 4）

（三）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97 年各級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與上年比較，以大學以上程度者上升 1.17 個百分點最多，專科與高中程度者亦分別上升 0.21 及 0.13 個百分點，而國中及以下與高職程度者則分別下降 1.01 及 0.54 個百分點。就 12 月資料觀察，與上年同月相較，專科與大學以上程度者分別上升 1.12

及 0.87 個百分點，而以高中程度者下降 2.12 個百分點最多，國中及以下與高職程度者亦分別下降 1.11 及 0.31 個百分點。隨著國人教育程度提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大學以上程度者則逐年上升。（詳見表 5）

三、失業

（一）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之變動

97 年全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5 萬人，較上年增加 3 萬 1 千人或 7.4%，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分別增加 2 萬 6 千人或 20.6% 及 6 千人或 6.9%，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亦分別增加 2 千人或 5.2% 及 1 千人或 0.2%。上述現象顯示就業市場受到全球景氣走緩影響，因企業業務縮減或結束營運等因素被迫失業者明顯增加。

97 年平均失業率為 4.14%，較上年上升 0.23 個百分點。若從單月觀之，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失業率自 5 月起逐月攀升，至 12 月時已達 5.03%。就性別觀察，97 年男性失業率為 4.39%，高於女性之 3.83%，與上年比較，男性與女性失業率分別上升 0.34 及 0.11 個百分點。

97 年 12 月失業人數為 54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萬 2 千人或 8.2%，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增加 4 萬 8 千人及 2 千人，增幅分別為 23.6% 及 3.5%，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而失業者則分別減少 5 千人及 4 千人，減幅分別為 3.6% 及 4.0%。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 13 萬 5 千人或 32.6%，主要係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之非自願性失業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2 萬 1 千人或 93.8%；初次尋職者與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16.6% 及 8 千人或 17.5%，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 3 千人或 2.2%。

12 月失業率為 5.03%，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39 及 1.20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5.51%，較上年同月上升 1.44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4.41%，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88 個百分點。12 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5.01%，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39 及 1.0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6）

（二）年齡別失業率之比較

97 年各年齡組別失業率以 15-24 歲青少年組特別高，主要係因此年齡組之青少年尚屬於尋找工作或工作異動較頻繁之階段，而其他各年齡組別之失業率則大致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與上年比較，除 40-4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呈下降外，其餘各年齡組別皆呈上升，其中以 20-24 歲上升 1.33 個百分點最多，25-29 歲年齡組上升 0.51 個百分點次之。97 年 12 月各年齡組失業率與上年同月比較，除 65 歲以上年齡組與上年同月相若外，其餘各年齡組別均呈上升，其中以 15-19 歲年齡組上升 3.09 個百分點升幅最大，20-24 歲上升 2.28 個百分點居次，顯示此波失業問題，青少年受到波及較嚴重。（詳見表 7）

（三）教育程度別失業率之比較

97 年各級教育程度別失業率中，以大學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78% 最高，高中程度者失業率為 4.36% 次之，高職程度者失業率 4.33% 再次之；失業率最低者為專科程度者之 3.44%，次低者為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76%。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近年來大專校院快速擴增，高學歷畢業人數大幅增加，致失業人數亦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增加。與上年比較，除高職程度者下降 0.08 個百分點外，其餘各級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皆見上升，其中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上升 0.54 個百分點最多，高中程度者上升 0.39 個百分點居次。97 年 12 月以高職程度者失業率為 5.34% 最高，大學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5.28% 次之，而以專科程度者失業率 4.29% 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各級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均呈上

升，其中以高中程度者上升 1.76 個百分點最多，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上升 1.60 個百分點居次，由此可看出 97 年景氣趨緩對各級教育程度者均有影響。（詳見表 8）

四、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7 年 11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38,691 元，較上月減少 3.4%；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3.5%，且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1.9%，致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5.3%。由於國內外景氣不佳，訂單需求減少，部分企業以實施無薪假因應，致 11 月平均工時較上月及上年同月明顯減少，平均薪資亦受到影響。11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之 70,783 元為最高，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54,566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5,417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除製造業減少 6.9%外，其餘各業均見增加，其中以礦業增加 34.3%最多，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0.7%及 0.6%；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增加 5.3%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1.9%居次，而以金融及保險業減少 11.2%最多。97 年 1 至 11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5,35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5%，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3.7%，致實質薪資減少 3.2%。

97 年 11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35,704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6.9%；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則較上年同月增加 4.5%，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 17.2%，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增加 26.1%。97 年 1 至 11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3,311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2%，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較上年同期增加 1.1%，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0.5%，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上升 0.6%。（詳見表 9）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7 年因全球景氣走緩，就業市場求職熱絡但求才疲弱，全年向各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共計 1,147,798 人，較上年增加 26.9%；雇主登記求才人數共計 998,126 人，較上年減少 14.7%；求供倍數為 0.9，較上年之 1.3 下降。97 年全年推介就業人數為 432,854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579,594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14.2%及 8.9%；求職就業率為 37.7%，較上年下降 4.2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58.1%，較上年則上升 12.6 個百分點。

97 年 12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128,094 人，較上月增加 13.8%；與上年同月比較，大幅增加 85.4%，除因經濟景氣不佳，失業尋職者明顯增加外，亦可能與政府自 97 年 11 月起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部分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有關；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77,002 人，較上月增加 8.0%，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0.7%；12 月求供倍數為 0.6，與上月相若，較上年同月之 1.1 則明顯下降，主要係因一方面求職人數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求才呈現明顯減少所致。12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4,526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46,945 人，較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12.6%及 19.6%；求職就業率為 27.0%，較上年同月下降 17.4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61.0%，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10.4 個百分點，顯示在經濟景氣不佳時，就業市場為買方雇主主導的市場。（詳見表 10）

六、外籍勞工統計

97 年 12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為 365,060 人，較上月減少 8,216 人或 2.2%；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7,123 人或 2.0%；其中產業外勞為 196,633 人，占 53.9%；社福外勞為 168,427 人，占 46.1%。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85,624 人，占 50.9%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65,898 人，占 45.4%；再次為營造業 6,144 人，占 1.7%；而以外籍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4,865 人占 1.3%及 2,529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減少 8,530 人或 4.2%，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減少 4.3%及 3.8%，外籍船員則增加 3.0%；社福外勞較上月增加 314 人或 0.2%，

其中外籍看護工增加 0.2%，家庭幫傭則減少 0.8%。與上年同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924 人或 0.5%，其中外籍船員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28.5%及 1.3%，營造業則持續大幅減少 28.5%；社福外勞較上年同月增加 6,199 人或 3.8%，其中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分別增加 3.9%及 0.1%。（詳見表 11）

七、國際比較

我國 2008 年 12 月失業率為 5.03%，低於德國（7.4%）；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5.01%，低於美國（7.2%）與英國（2008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 6.1%），但較日本（4.4%）、香港（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平均 4.1%）、南韓（3.3%）與新加坡（2008 年第 4 季 2.6%）為高。（詳見表 12）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8 年 12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333 萬 8 千人，其中非農業就業人口較上月減少 52 萬 4 千人；工業部門減少 25 萬 1 千人，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14 萬 9 千人及 10 萬 1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大幅減少 27 萬 3 千人，除教育及健康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分別增加 4 萬 5 千人及 7 千人外，其餘各業均見減少，其中以專業性及商業服務業減少 11 萬 3 千人最多，零售業與休閒服務業亦分別減少 6 萬 7 千人及 2 萬 2 千人。12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5.7%，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2 個百分點。受到次級房貸與金融市場動盪影響，美國經濟持續走緩，12 月總失業人數為 1,110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63 萬 2 千人或 6.0%；12 月失業率為 7.2%，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4 及 2.2 個百分點，為近 15 年來新高水準。

（二）日本

2009 年 1 月 30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8 年 12 月勞動情勢，就

業人數為 6,331 萬人，較上月減少 60 萬人或 0.9%，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65 萬人或 1.0%；勞動力參與率為 59.7%，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4 及 0.3 個百分點。12 月失業人數為 270 萬人，較上月增加 14 萬人或 5.5%，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39 萬人或 16.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5 及 0.6 個百分點。2008 年全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6,385 萬人，較上年減少 27 萬人或 0.4%，全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265 萬人，較上年增加 8 萬人或 3.1%。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4.0%，較上年上升 0.1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9 年 1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平均）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4.1%，較上期（2008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上升 0.3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金融風暴衝擊與外部經濟環境嚴峻影響所致。失業人數為 14 萬 1,300 人，較上期增加 4,900 人或 3.6%。與上期比較，失業率上升主要見於裝修及保養業、餐飲業、進出口貿易業、運輸業與製造業。

（四）南韓

根據 2009 年 1 月 16 日南韓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8 年 12 月失業人數為 78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7 千人或 4.9%，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5 萬 1 千人或 6.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3%，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12 月就業人數為 2,324 萬 5 千人，較上月大幅減少 57 萬 1 千人或 2.4%，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0.1%。12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0.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1.4 及 0.6 個百分點。2008 年全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2,357 萬 7 千人，較上年增加 14 萬 5 千人或 0.6%，全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76 萬 9 千人，較上年減少 1 萬 4 千人或 1.7%。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3.2%，與上年相若，但全年勞動力參與率較上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為 61.5%。

（五）德國

2009 年 1 月 7 日德國聯邦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08 年 12 月失業率為 7.4%，較上月上升 0.3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7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310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11 萬 4 千人或 3.8%，較上年同月則大幅減少 30 萬 4 千人或 9.0%。2008 年平均失業率為 7.8%，較上年下降 1.2 個百分點，全年失業人數為 326 萬 8 千人，較上年大幅減少 50 萬 8 千人或 13.5%，由於 2008 年德國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大幅增加，使得失業情勢較上年有顯著改善。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 動 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2.69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 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96 年	18,392	10,713	10,294	419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3.91
12 月	18,503	10,795	10,381	414	58.34	67.20	49.69	3.83	4.07	3.53	3.94
97 年	18,623	10,853	10,403	450	58.28	67.09	49.67	4.14	4.39	3.83	4.14
1 月	18,522	10,802	10,391	411	58.32	67.19	49.65	3.80	4.08	3.43	3.95
2 月	18,539	10,773	10,349	424	58.11	67.06	49.37	3.94	4.25	3.52	3.95
3 月	18,557	10,797	10,380	417	58.18	67.21	49.37	3.86	4.15	3.48	3.90
4 月	18,573	10,807	10,395	412	58.19	67.00	49.58	3.81	4.03	3.52	3.92
5 月	18,591	10,829	10,413	416	58.25	67.00	49.72	3.84	3.96	3.67	3.89
6 月	18,610	10,842	10,414	428	58.26	67.01	49.71	3.95	4.12	3.73	3.88
7 月	18,630	10,878	10,436	442	58.39	67.26	49.73	4.06	4.24	3.83	3.91
8 月	18,651	10,916	10,464	452	58.53	67.34	49.93	4.14	4.21	4.06	3.93
9 月	18,669	10,869	10,405	464	58.22	67.03	49.62	4.27	4.37	4.14	4.12
10 月	18,690	10,901	10,424	476	58.32	67.08	49.77	4.37	4.63	4.02	4.29
11 月	18,711	10,917	10,410	507	58.35	67.06	49.83	4.64	5.06	4.10	4.62
12 月	18,732	10,903	10,354	549	58.20	66.86	49.75	5.03	5.51	4.41	5.0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1	-0.13	-0.54	8.24	-0.15*	-0.20*	-0.08*	0.39*	0.45*	0.31*	0.3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4	1.00	-0.26	32.59	-0.14*	-0.34*	0.06*	1.20*	1.44*	0.88*	1.0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6	1.31	1.06	7.42	0.03*	-0.15*	0.23*	0.23*	0.34*	0.1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 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432	10	2,594	28	54	745	5,245	1,679	421
91 年	9,454	709	3,388	9	2,572	28	55	724	5,356	1,693	407
92 年	9,573	696	3,398	9	2,600	29	59	701	5,480	1,698	414
93 年	9,786	642	3,514	7	2,681	29	64	732	5,631	1,726	41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96 年	10,294	543	3,788	6	2,842	28	65	846	5,962	1,782	415
12 月	10,381	542	3,834	6	2,884	28	69	848	6,005	1,775	408
97 年	10,403	535	3,832	6	2,886	28	71	842	6,036	1,770	414
1 月	10,391	537	3,842	6	2,885	28	67	856	6,012	1,772	408
2 月	10,349	536	3,813	6	2,873	28	68	839	6,000	1,769	408
3 月	10,380	539	3,816	6	2,865	28	70	847	6,026	1,767	411
4 月	10,395	539	3,829	6	2,874	28	73	847	6,028	1,761	414
5 月	10,413	535	3,843	6	2,889	28	72	848	6,035	1,757	420
6 月	10,414	533	3,851	6	2,894	28	68	855	6,030	1,753	424
7 月	10,436	530	3,861	6	2,907	28	67	853	6,045	1,771	421
8 月	10,464	527	3,864	6	2,908	28	71	851	6,074	1,790	417
9 月	10,405	531	3,839	6	2,894	28	72	839	6,035	1,780	414
10 月	10,424	535	3,838	6	2,895	28	73	835	6,051	1,779	412
11 月	10,410	538	3,817	6	2,886	28	75	822	6,055	1,777	409
12 月	10,354	543	3,773	6	2,855	28	76	808	6,038	1,762	40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0.9	-1.2	-3.4	-1.1	-0.8	1.4	-1.7	-0.3	-0.9	-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3	0.2	-1.6	0.9	-1.0	0.7	10.8	-4.7	0.6	-0.8	-0.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1.4	1.2	-5.1	1.5	-0.5	8.7	-0.6	1.2	-0.7	-0.4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表 2 之數字，係按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惟行政院主計處僅追溯至 94 年，故新增之行業別於 94 年前無相關數據。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32	190	373	40	202	153	315	484	268	93	496
91 年	579	191	380	41	220	158	316	488	281	107	496
92 年	590	187	378	44	224	180	352	514	292	110	497
93 年	605	195	390	55	234	183	357	538	303	114	510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96 年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12 月	685	203	405	71	316	216	333	608	352	101	530
97 年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1 月	689	201	408	74	315	226	336	605	351	100	526
2 月	685	199	410	75	316	227	339	602	349	99	520
3 月	683	205	408	75	313	231	341	609	354	98	528
4 月	679	205	410	76	310	235	343	605	356	101	531
5 月	675	208	412	74	316	240	346	602	354	99	530
6 月	678	206	415	76	313	238	343	605	355	97	525
7 月	695	204	417	78	317	232	338	603	350	95	522
8 月	699	201	416	76	323	230	341	602	354	94	528
9 月	690	198	411	74	321	226	342	604	355	93	525
10 月	693	201	408	72	319	230	347	603	357	97	532
11 月	691	202	408	72	317	228	349	606	359	99	536
12 月	681	205	407	68	318	230	355	610	361	100	53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4	1.5	-0.3	-5.2	0.4	1.1	1.7	0.6	0.5	1.0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1.1	0.4	-3.7	0.6	6.7	6.5	0.3	2.4	-0.9	0.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9	-1.5	1.6	0.2	5.3	7.4	3.5	2.8	4.3	-2.8	1.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96 年	7,679	191	2,187	2,386	2,146	769
12 月	7,708	175	2,172	2,367	2,174	820
97 年	7,770	168	2,178	2,376	2,211	838
1 月	7,720	172	2,180	2,371	2,179	818
2 月	7,766	183	2,207	2,390	2,175	811
3 月	7,760	180	2,205	2,401	2,175	798
4 月	7,766	178	2,217	2,397	2,182	792
5 月	7,762	169	2,226	2,368	2,192	806
6 月	7,768	166	2,217	2,357	2,201	826
7 月	7,752	164	2,145	2,370	2,219	853
8 月	7,735	160	2,103	2,384	2,226	861
9 月	7,800	156	2,148	2,392	2,232	871
10 月	7,790	157	2,155	2,366	2,235	875
11 月	7,794	162	2,153	2,356	2,247	875
12 月	7,829	166	2,177	2,356	2,261	86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2.5	1.1	0.0	0.6	-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6	-4.9	0.2	-0.5	4.0	5.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12.1	-0.4	-0.4	3.0	9.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15 19 歲	20 24 歲	25 29 歲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以 上
89 年	57.68	15.14	59.41	81.22	80.08	79.15	78.04	73.43	63.91	50.54	35.68	7.71
90 年	57.23	13.73	58.11	80.98	80.37	79.85	77.71	73.43	62.33	49.22	34.15	7.39
91 年	57.34	13.03	57.22	81.34	80.86	79.88	77.86	72.73	62.78	49.13	33.89	7.79
92 年	57.34	11.71	54.83	81.51	81.45	80.53	77.97	73.67	63.59	48.53	34.03	7.78
93 年	57.66	11.00	54.44	82.67	82.14	81.39	78.91	74.32	64.31	48.63	33.49	7.42
94 年	57.78	10.46	53.33	83.38	82.91	81.94	79.34	75.28	64.51	48.76	32.49	7.27
95 年	57.92	9.77	52.61	84.53	84.08	82.86	80.51	75.20	64.85	48.15	31.60	7.58
96 年	58.25	9.80	52.88	84.68	84.37	83.17	81.42	75.57	65.57	49.64	32.04	8.13
12 月	58.34	9.97	53.33	85.24	84.82	83.17	81.53	75.20	65.42	50.34	32.73	7.98
97 年	58.28	9.74	51.66	85.02	84.75	83.86	81.56	76.18	65.94	50.60	31.86	8.10
12 月	58.20	9.21	51.00	85.46	85.13	84.20	81.50	76.75	65.61	50.08	31.98	8.10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7 年	0.03	-0.06	-1.22	0.34	0.38	0.69	0.14	0.61	0.37	0.96	-0.18	-0.03
12 月	-0.14	-0.76	-2.33	0.22	0.31	1.03	-0.03	1.55	0.19	-0.26	-0.75	0.12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以 上
89 年	57.68	49.42	51.75	65.67	73.29	61.44
90 年	57.23	48.51	50.45	66.27	73.33	59.07
91 年	57.34	47.96	49.72	67.38	74.24	57.79
92 年	57.34	47.24	50.14	67.92	74.89	56.96
93 年	57.66	46.39	50.59	69.09	75.81	57.47
94 年	57.78	45.53	50.34	69.20	76.86	58.52
95 年	57.92	44.34	49.60	69.61	77.67	60.25
96 年	58.25	43.88	50.44	69.85	77.26	61.46
12 月	58.34	43.67	51.22	69.43	76.79	61.96
97 年	58.28	42.87	50.57	69.31	77.47	62.63
12 月	58.20	42.56	49.10	69.12	77.91	62.8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7 年	0.03	-1.01	0.13	-0.54	0.21	1.17
12 月	-0.14	-1.11	-2.12	-0.31	1.12	0.8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6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其他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96 年	419	87	332	126	138	41	27
12 月	414	83	331	129	133	43	25
97 年	450	93	357	152	139	43	23
1 月	411	79	332	133	132	44	22
2 月	424	77	347	139	134	48	25
3 月	417	79	338	133	131	44	30
4 月	412	73	339	135	136	40	28
5 月	416	75	341	132	145	38	26
6 月	428	90	338	129	147	37	24
7 月	442	108	334	131	144	39	20
8 月	452	117	335	131	147	41	16
9 月	464	113	351	145	142	44	20
10 月	476	105	371	166	140	45	20
11 月	507	101	406	202	135	49	20
12 月	549	97	452	250	130	51	21
本月較上月增減%	8.2	-4.0	11.3	23.6	-3.6	3.5	5.0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32.6	16.6	36.6	93.8	-2.2	17.5	-16.0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7.4	6.9	7.5	20.6	0.2	5.2	-14.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7 年齡別失業率之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15 19 歲	20 24 歲	25 29 歲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以 上
89 年	2.99	9.04	6.89	3.77	2.59	2.24	1.98	1.93	1.85	1.61	0.92	0.24
90 年	4.57	13.64	9.65	5.46	4.19	3.72	3.36	3.34	3.08	2.41	1.33	0.06
91 年	5.17	14.59	11.31	6.46	4.65	3.87	4.00	3.84	3.60	2.78	1.45	0.13
92 年	4.99	13.84	10.95	6.26	4.16	3.61	3.85	3.97	3.77	3.77	2.69	0.14
93 年	4.44	13.00	10.44	5.69	3.86	3.12	3.18	3.22	3.56	3.01	2.19	0.07
94 年	4.13	11.97	10.33	5.75	3.63	2.84	2.81	2.89	2.91	2.63	2.08	0.43
95 年	3.91	11.46	10.10	5.92	3.80	2.86	2.40	2.31	2.50	2.25	1.60	0.28
96 年	3.91	11.13	10.56	5.87	3.87	2.76	2.81	2.47	2.33	1.95	1.29	0.16
12 月	3.83	9.97	10.76	5.79	3.83	2.41	2.75	2.72	2.08	1.97	1.43	0.10
97 年	4.14	11.42	11.89	6.38	3.89	2.97	2.63	2.76	2.65	2.33	1.38	0.17
12 月	5.03	13.06	13.04	7.23	4.62	4.22	3.61	3.60	3.65	2.85	2.00	0.10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7 年	0.23	0.29	1.33	0.51	0.02	0.21	-0.18	0.29	0.32	0.38	0.09	0.01
12 月	1.20	3.09	2.28	1.44	0.79	1.81	0.86	0.88	1.57	0.88	0.57	0.0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8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之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以 上
89 年	2.99	2.80	2.96	3.48	2.90	2.67
90 年	4.57	4.71	4.86	5.21	4.03	3.32
91 年	5.17	5.14	5.55	6.04	4.60	3.89
92 年	4.99	5.17	5.28	5.71	4.32	3.82
93 年	4.44	4.31	4.52	4.98	4.02	4.11
94 年	4.13	3.76	4.44	4.57	3.78	4.23
95 年	3.91	3.21	4.13	4.43	3.55	4.36
96 年	3.91	3.22	3.97	4.41	3.36	4.51
12 月	3.83	3.32	3.43	4.21	3.12	4.66
97 年	4.14	3.76	4.36	4.33	3.44	4.78
12 月	5.03	4.92	5.19	5.34	4.29	5.28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7 年	0.23	0.54	0.39	-0.08	0.08	0.27
12 月	1.20	1.60	1.76	1.13	1.17	0.62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9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8.50	82.53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95 年	44,107	49,574	42,293	134.47	80.57	95,664	39,175	40,028	25,482
96 年	45,112	47,317	43,026	144.51	76.24	95,867	40,325	40,142	25,950
11 月	40,080	40,040	38,363	149.47	63.44	70,265	38,003	36,710	24,934
12 月	44,720	61,028	40,994	146.66	70.70	183,120	42,289	39,946	25,481
97 年	45,359	47,938	43,311	145.02	77.26	86,618	40,745	40,947	27,100
1 月	67,443	68,646	67,597	144.87	114.76	149,274	51,292	56,069	31,595
2 月	60,898	53,089	57,819	159.73	116.27	107,344	45,605	56,437	37,313
3 月	40,834	41,372	38,328	148.33	65.13	70,518	38,610	37,187	25,263
4 月	40,722	41,669	38,556	147.99	66.52	71,648	38,187	37,347	25,071
5 月	41,098	42,318	39,483	148.90	66.79	93,221	39,279	37,328	25,104
6 月	41,823	42,154	39,676	147.73	69.07	72,988	39,527	38,636	25,308
7 月	43,409	42,414	40,751	143.08	69.44	76,535	38,790	38,070	25,494
8 月	41,999	58,923	40,152	149.93	67.69	95,464	39,528	37,055	25,717
9 月	42,018	40,440	40,453	144.14	71.14	76,491	39,247	38,380	26,193
10 月	40,058	41,954	37,821	137.80	68.96	68,904	39,507	37,253	25,828
11 月	38,691	53,787	35,704	123.83	80.00	70,783	38,217	36,586	25,41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4	28.2	-5.6	-10.1	16.0	2.7	-3.3	-1.8	-1.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5	34.3	-6.9	-17.2	26.1	0.7	0.6	-0.3	1.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5	4.1	0.2	0.5	0.6	-1.6	1.5	2.0	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 月。

表 9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95 年	53,313	69,132	38,213	55,579	55,735	42,108	31,447
96 年	54,856	76,036	38,082	57,401	56,864	42,318	31,614
11 月	45,797	60,701	34,759	50,988	51,846	38,847	29,979
12 月	51,177	71,266	36,329	67,804	56,253	40,684	32,622
97 年	55,536	72,341	40,087	58,266	58,525	43,123	31,522
1 月	78,617	131,063	50,119	85,342	88,010	62,003	35,201
2 月	68,996	118,443	60,864	75,448	68,528	52,166	37,703
3 月	54,865	60,233	36,301	52,934	52,628	39,530	30,606
4 月	46,169	64,592	37,000	52,296	52,072	39,230	30,821
5 月	47,023	58,978	36,590	52,369	54,279	41,149	30,547
6 月	47,955	65,052	36,890	53,504	53,971	41,789	30,410
7 月	71,190	63,001	37,664	58,780	56,526	39,116	30,300
8 月	57,362	61,471	37,032	51,921	55,023	39,751	30,530
9 月	47,399	61,691	38,217	56,701	53,744	40,511	30,967
10 月	46,050	56,314	35,458	51,748	55,322	39,859	30,229
11 月	45,096	53,912	35,240	50,757	54,566	39,122	29,66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1	-4.3	-0.6	-1.9	-1.4	-1.8	-1.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11.2	1.4	-0.5	5.3	0.7	-1.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6	-5.4	4.8	3.3	2.8	1.6	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 月。

表 10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A)	求才利用率 (%) (F)/(C)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96 年累計	904,663	-	1,170,045	-	378,915	532,438	1.3	41.9	45.5
12 月	69,094	200,840	77,556	149,559	30,669	39,255	1.1	44.4	50.6
97 年累計	1,147,798	-	998,126	-	432,854	579,594	0.9	37.7	58.1
1 月	65,345	191,578	79,131	135,255	28,244	36,595	1.2	43.2	46.3
2 月	70,204	191,332	93,108	152,332	24,325	33,559	1.3	34.7	36.0
3 月	92,043	218,614	98,533	169,555	37,154	46,618	1.1	40.4	47.3
4 月	83,983	227,929	83,564	154,287	38,752	47,945	1.0	46.1	57.4
5 月	91,146	241,285	83,668	143,737	41,395	54,298	0.9	45.4	64.9
6 月	91,066	239,727	96,255	153,172	39,954	50,040	1.1	43.9	52.0
7 月	98,929	251,999	78,942	140,615	39,468	56,180	0.8	39.9	71.2
8 月	102,697	252,645	80,783	133,548	41,489	50,253	0.8	40.4	62.2
9 月	100,569	253,901	79,466	132,488	39,004	53,224	0.8	38.8	67.0
10 月	111,175	277,794	76,382	129,384	37,334	55,360	0.7	33.6	72.5
11 月	112,547	290,532	71,292	116,956	31,209	48,577	0.6	27.7	68.1
12 月	128,094	332,806	77,002	117,336	34,526	46,945	0.6	27.0	61.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3.8	14.6	8.0	0.3	10.6	-3.4	0.0&	-0.8*	-7.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85.4	65.7	-0.7	-21.6	12.6	19.6	-0.5&	-17.4*	10.4*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6.9	-	-14.7	-	14.2	8.9	-0.4&	-4.2*	12.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 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 &：差額 *：百分點。

表 11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外籍船員	小計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173,735	45,446	933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81,998	37,001	1,185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12 月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年底								
1 月底	359,103	195,220	183,142	8,293	3,785	163,883	161,353	2,530
2 月底	362,782	196,426	184,542	7,937	3,947	166,356	163,815	2,541
3 月底	365,229	198,085	186,224	7,770	4,091	167,144	164,572	2,572
4 月底	367,119	199,139	187,298	7,637	4,204	167,980	165,383	2,597
5 月底	369,406	201,291	189,484	7,505	4,302	168,115	165,517	2,598
6 月底	372,097	203,927	192,230	7,280	4,417	168,170	165,573	2,597
7 月底	374,147	205,849	194,258	7,094	4,497	168,298	165,727	2,571
8 月底	373,336	205,657	194,221	6,939	4,497	167,679	165,093	2,586
9 月底	369,730	204,014	192,598	6,928	4,488	165,716	163,167	2,549
10 月底	373,190	206,532	195,268	6,651	4,613	166,658	164,116	2,542
11 月底	373,276	205,163	194,052	6,388	4,723	168,113	165,564	2,549
12 月底	365,060	196,633	185,624	6,144	4,865	168,427	165,898	2,52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2	-4.2	-4.3	-3.8	3.0	0.2	0.2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	0.5	1.3	-28.5	28.5	3.8	3.9	0.1

資料來源：同表 10。

表 12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4	4.9	12.5	7.2
1998 年	2.69	4.7	4.1	6.8	2.5	4.5	11.4	6.3
1999 年	2.92	6.2	4.7	6.3	2.8	4.2	11.2	6.1
2000 年	2.99	4.9	4.7	4.4	2.7	4.0	10.0	5.6
2001 年	4.57	5.1	5.0	4.0	2.7	4.8	10.0	4.9
2002 年	5.17	7.3	5.4	3.3	3.6	5.8	10.9	5.2
2003 年	4.99	7.9	5.3	3.6	4.0	6.0	11.6	5.0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0.5	4.8
2005 年	4.13	5.6	4.4	3.7	3.1	5.1	11.7	4.7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10.8	5.4
2007 年	3.91	4.0	3.9	3.2	2.1	4.6	9.0	5.4
6 月	3.96	4.2	3.7	3.3	2.3	4.6	8.8	5.4
7 月	4.03	4.1	3.6	3.3	--	4.7	8.9	5.4
8 月	4.09	4.2	3.8	3.2	--	4.7	8.8	5.4
9 月	3.99	4.1	4.0	3.2	1.7	4.7	8.4	5.4
10 月	3.92	3.9	3.9	3.1	--	4.8	8.2	5.3
11 月	3.87	3.6	3.8	3.2	--	4.7	8.1	5.3
12 月	3.83	3.4	3.8	3.1	1.7	5.0	8.1	5.2
2008 年	4.14	--	4.0	3.2	2.3	5.8	7.8	--
1 月	3.80	3.4	3.8	3.0	--	4.9	8.7	5.2
2 月	3.94	3.3	3.9	3.0	--	4.8	8.6	5.2
3 月	3.86	3.4	3.8	3.1	2.0	5.1	8.4	5.2
4 月	3.81	3.3	4.0	3.2	--	5.0	8.1	5.3
5 月	3.84	3.3	4.0	3.2	--	5.5	7.8	5.2
6 月	3.95	3.3	4.1	3.2	2.2	5.6	7.5	5.4
7 月	4.06	3.2	4.0	3.2	--	5.8	7.7	5.5
8 月	4.14	3.2	4.2	3.2	--	6.2	7.6	5.7
9 月	4.27	3.4	4.0	3.1	2.2	6.2	7.4	5.8
10 月	4.37	3.5	3.7	3.1	--	6.6	7.2	6.0
11 月	4.64	3.8	3.9	3.3	--	6.8	7.1	6.1
12 月	5.03	4.1	4.4	3.3	2.6	7.2	7.4	--

資料來源：1.同表 1。

2.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貳、專題分析

一、歐盟藍卡制度的借鑑

歐盟近年來感受到少子化及高齡化對人口結構可能帶來的影響，加上全球化經濟發展下移動人口增加的衝擊，曾於 2007 年委請 OECD 發展中心完成「從移動中獲益」(Gaining from Migration)報告，該報告嚴謹探討歐盟移民的整合及發展問題，希望能提供各會員國處理移民問題一個清楚的系統思考方向，並試圖說服各會員國摒棄過去思維，重新建立一個更具彈性的人口移動管理制度，讓移民者、移入國及移出國都能從人力移動的過程中找到機會。

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所提出的「藍卡制度」(Blue Card System)，即是基於此構想所提出，欲模仿美國「綠卡制度」，給予非歐盟國家高科技工作者更寬鬆的居留制度，與美、澳等移民大國搶人才，以提升其競爭力，希望歐洲能在新興全球勞動市場中也能占一席之地。此構想一提出，引起多數歐盟會員國的質疑，經過一年多的協調，歐洲議會於 2008 年 11 月通過，原則上預計於今(2009)年開始施行，未來能否落實推動並不明確，但其理想及各界評析，值得我國規劃吸引人才策略參考。

(一) 藍卡設計的理念

歐盟認為，各會員國如果要延攬專業人才，就應該合作以減少差異性，增加整體的吸引力，而不是單打獨鬥。因此，藍卡設計目的在強化專技人才可以自由進出各國勞動市場的管道，提供藍卡持有人在居留一定期間後，無需另外透過各國繁瑣的移民行政程序，即可在所有會員國間自由尋職就業，藉以增加歐盟國家在專業人才的彈性循環運用。

因此，歐盟設計此藍卡制度意欲在建立歐盟各會員國間可共通的專技移民政策，但也讓各會員國自行保有移民進入管道的控制權，亦即，藍卡並未取代 27 個會員國的移民系統，只是附加提供一個新的共通程序，以打破國界關卡，促成歐盟單一勞動市場。

（二）藍卡的難題

依據目前歐盟公布的藍卡制度，藍卡申請者在取得藍卡前必須先取得工作合約，且要符合該會員國平均薪資至少 1.7 倍，此點與最初希望讓藍卡申請者可以進入後再尋職的原始理念有異，雖然此制度試圖創造新的空間，但由於沒有反映出各國勞動市場互相競爭增加的事實，且對已經有吸引力的國家助益有限，因此，這樣的設計能夠提供會員國的勞動市場及申請者多少價值，仍令人質疑。

藍卡制度主要是為吸引歐盟國家以外的高技術(highly skilled)人才，但如何認證學歷及工作經驗，目前尚沒有一致的認證機制，且各國標準鬆緊恐不一致，藍卡申請者可從低門檻國進入，再轉入高薪資國家，或造成某些國家認可的藍卡持有人，被另一個國家拒絕，反而產生會員國間的摩擦，讓歐洲整合與國家主權間產生緊張關係。且各會員國間可攜式的社會安全捐、退休金計畫及稅制差異等問題，也是造成對藍卡制度的結構性限制，是以此舉是否能讓歐盟的權力更強化，且能提升其吸才能力，仍有待評估。

隨著全球化知識經濟的發展，人力與資本在全球流動愈來愈難以控制或設限，哪裡有好的條件和發展空間，人才就往哪裡去，而人才所能帶動的創新效應，也使吸引人才成為無法抵擋的國際趨勢，即使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各國也未減低吸才力道，在美國移民政策研究所(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所公布 2008 年 10 大移民議題中，如何吸引人才的議題名列第二。

我國如何能與其他國家競逐人才，重點仍在於我國本身是否具「磁吸」人才的條件，因此，鬆綁法規以建構更有利吸引延攬人才的優勢條件及友善環境，才能營造更具競爭力的機會。雖然政府近年在競逐全球人才之相關法規鬆綁及入出國作業簡化等方面已採行多項革新措施，但藍卡制度所提供便捷國際工作者跨國移動的機制，讓經濟性移民能更有效率自由移動的作法，及其未來實際運作處理相關移動條件等配套制度的設計，仍可作為我國進一步規劃吸引人才政策參考。

二、加州「高等教育整體規劃」推動經驗對我國高等教育分類之啟示

眾所皆知，美國的國力與科技發展均與其高等教育的發達息息相關，我國的學制，以及高等教育的發展有諸多參採美國經驗。雖然美國一流大學多半以私立學校為主，然而加州的高等教育，除了史丹佛大學與加州理工學院等私立名校，更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等知名公立大學。加州政府自 1960 年起開始推動「加州高等教育整體規劃」（California Master Plan for Higher Education），該規劃持續推動至今（最近修訂為 2002 年版），茲將其發展經驗摘要如下：

（一）學校定位差異化

加州高等教育分為加州大學系統(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C System)、加州州立大學系統(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SU System)及加州社區學院系統(California Community College System, CCCS)三類；原則上，加州大學系統學校定位為研究型大學，提供完整的學士至博士學位；州立大學系統學校原則上只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博士學位需與加州大學系統合作；而社區學院則以提供中等教育畢業生就業技能或成人終身學習的進修教育為主。

（二）普及教育

「加州高等教育整體規劃」自 1960 年推動以來，社區學院採寬鬆入學政策，其社區學院學生相對人口比為 9.57%，亦較其他各州在 2%至 6%為高。

（三）入學資格差異化

「加州高等教育整體規劃」將三類大學學生入學資格作差異化規劃，原則上，加州大學系統學校招收中等教育畢業成績排名前 1/8 學生，州立大學系統學校則招收排名前 1/3 學生，不過加州大學系統學校對於州立大學系統學校的課程，提供約 60%至 40%承認採計的高低標準。然而，屬於普及教育的社區學院間互相採計的學分數比率則高達 73%。

（四）學費政策差異化

加州聖地牙哥市（San Diego）恰同時有三大系統學校—即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以及聖地牙哥市立學院，三者學費政策不同，茲依 2008-2009 學年度資料摘述如下（參見表 1）：

- 1、不同類型學校，收費差異化：社區學院配合普及教育採低學費政策，而加州大學則反映成本，若同樣是加州州民，就讀加州大學、州立大學及社區學院學雜費比值為 12：6：1。
- 2、對加州州民採學雜費優惠（食宿費書籍費及其他生活費用則不依身分優惠）：以加州大學系統而言，外國人、其他州美國居民及加州州民學費比值為 4：3：1。

（五）教育經費預算差異化

據研究指出，2000-2001 年加州政府投入每生教育預算，加州大學系統、州立大學系統及社區學院系統三類的比值為 5：2.5：1。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量的發展快速，96 年我國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已達 85.31%，與主要國家比較(2006 年)，僅較希臘之 94.9%、芬蘭之 93.2%及南韓之 91%為低，較美國之 81%、英國與德國之 59%、日本之 57%及法國之 56%等均高，惟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量的供給雖充足，然而企業反映教育品質滿意度，相較其他國家仍有相當提升空間。（參見圖 1、表 2）因此，如何有效運用資源，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一直為各界所關注。92 年間教育部曾召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並完成「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研究專案報告」，對於高等教育發展提出規劃與改進方向。除了對高等教育學校的運作改進意見外，其中高等教育學校分類與定位議題，初步建議係分為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專業型大學、及社區型大學。研究型大學的主要責任是學術研究，並兼顧教學工作；教學型大學的主要責任是教育學生，亦可從事研究工作；專業型大學的主要責任是培養特殊專業人才，教授的工作是以教學與督導實習為主，亦可從事有關特殊專業問題的研究工作；社區型大學的主要責任是配合附近社

區居民之高等教育需要，提供謀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訓練，必要時亦可兼辦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此類型大學所收學生應以附近社區之居民為主。

目前教育部已依據 總統政見，推動 8 年 8 百億元一流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增加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並已於 97 年 7 月 9 日成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的各種特質、相關制度、經費來源及資源分配等議題，以永續、多元及宏觀的方式，進行檢驗與討論，同時提出具體建議與配套措施。我國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達 164 所（不含軍警學校 9 所），其中公立學校 55 所，私立學校 109 所，在資源有限，以及家長對於普及高等教育的需求下，美國加州公立大學的發展經驗，應可供我國大學分類特色發展之參考。

表 1 加州公立大學 2008-2009 學年度學雜費比較

系統別	加州大學系統	加州州立大學系統	加州社區學院系統
聖地牙哥範例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 San Diego)	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DSU)	聖地牙哥市立學院(San Diego City College)
加州州民	學雜費：8,062 美元	學雜費：3,754 美元	每學分 20 美元
其他州美國居民	學雜費：20,609 美元	學雜費：11,515 美元	每學分 179 美元
外國人	學雜費：27,066 美元	學雜費：11,515 美元	每學分 179 美元
以社區學院學雜費為 1 (假設每學期選讀 16 學分，年選 32 學分)			
加州州民	12	6	1
其他州美國居民	4	2	1
外國人	5	2	1
以加州州民學雜費為 1			
加州州民	1	1	1
其他州美國居民	3	3	9
外國人	4	3	9

說明：

1. 本表係以大學部學生收費標準為例。
2. 學雜費含註冊及學費，不含書籍、食宿、保險、交通等費用。學雜費外學生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可能高過學雜費金額。
3. 本表加州大學及加州州立大學均以一學年共 9 個月計算，社區學院為學分費制（本表社區學院學雜費換算比較方式，係以假設每學期選讀 16 學分，年選 32 學分計）。
4. 本表係依各該大學網站 2008 秋季班一般收費，各學院間仍有差異。

5. 加州各公立大學收費，依各校仍有差異，社區學院學分費大致相同。

資料來源：

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CSD, Undergraduate Admissions and Relations with Schools (UARS), 2008-2009 Estimated Undergraduate Student Budget Per Academic Year (9 months), <http://www.admissions.ucla.edu/prospect/budget.htm>，2008 年 12 月 23 日讀取。
2. California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DSU, Costs of education, http://arweb.sdsu.edu/es/admissions/res_cost.html，2008 年 12 月 23 日讀取。
3. San Diego City College, Fees & Tuition, <http://www.sdcity.edu/admissions/fees.asp>，2008 年 12 月 23 日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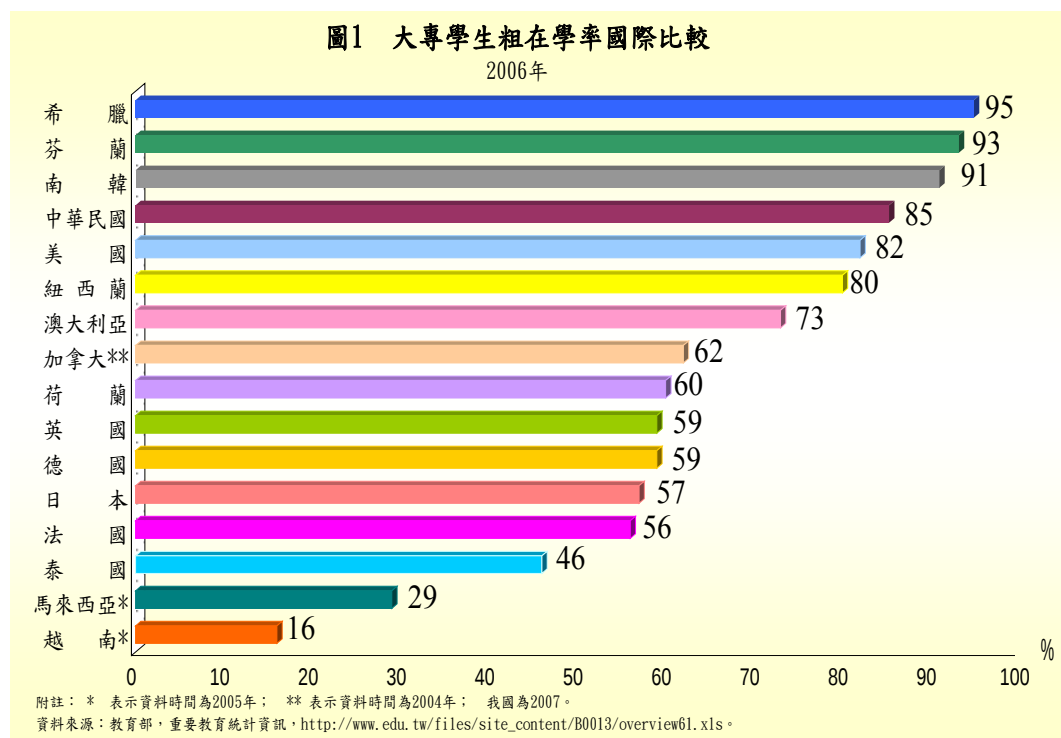


表 2 「世界經濟論壇」高等教育入學率與教育品質國際比較排序

高等教育粗入學率%	教育品質（滿分7分）
1 希臘.....94.9	1 芬蘭.....6.2
2 芬蘭.....93.2	2 新加坡.....6.2
3 南韓 ⁸92.6	3 瑞士.....6.0
4 台灣 ⁸85.3	4 比利時.....6.0
5 斯洛維尼亞.....83.0	5 冰島.....5.9
6 美國.....81.8	6 丹麥.....5.8
7 丹麥.....79.9	7 愛爾蘭.....5.6
8 紐西蘭.....79.7	8 加拿大.....5.6
9 瑞典.....79.0	9 澳大利亞.....5.5
10 挪威.....77.5	10 塞普勒斯.....5.4
11 立陶宛.....76.4	11 挪威.....5.4
12 拉脫維亞.....73.6	12 瑞典.....5.3
13 冰島.....72.9	13 荷蘭.....5.3
14 烏克蘭.....72.8	14 奧地利.....5.2
15 澳大利亞.....72.7	15 巴貝多.....5.1
16 蘇俄.....72.3	16 卡達.....5.1
17 匈牙利.....68.6	17 突尼西亞.....5.1
18 西班牙.....67.4	18 馬來西亞.....5.0
19 義大利.....67.0	19 美國.....5.0
20 波蘭.....65.6	20 法國.....5.0
21 愛沙尼亞.....65.5	21 紐西蘭.....4.9
22 阿根廷 ⁷63.8	22 香港.....4.9
23 比利時.....62.8	23 德國.....4.9
24 加拿大 ⁶62.4	24 馬爾他.....4.9
25 荷蘭.....59.8	25 台灣.....4.8

註：¹ 1999 ² 2000 ³ 2001 ⁴ 2002 ⁵ 2003 ⁶ 2004 ⁷ 2005 ⁸ 2007 ⁹ 2008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8-2009,
<http://www.weforum.org/documents/GCR0809/index.html>.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勞保開辦 58 年以來的最大變革「勞保年金制」，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未來 882 萬勞工，老年退休時不但可選擇月領年金，若年金給付期間不幸死亡，遺屬亦可領取差額，形同「活得愈久、領得愈多」，實施首日預估有 200 萬勞工因新制受惠。另為方便勞工瞭解勞保年金，勞保局除編印「勞保年金 Q&A 宣導手冊」供民眾索取外，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也提供符合老年給付條件的勞工臨櫃試算服務。若不方便出門的勞工，也可憑「網路自然人憑證」連上勞保局的「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輕鬆在家查出「一次給付」與「老年年金」的金額。（中國時報 98/01/01）
- ※ 為因應 98 年可能出現大批裁員潮，行政院決定，凡在 98 年 1 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加入簽署不裁員承諾書的愛心企業，均可享融資優惠利率；此外，符合中大型融資的愛心企業，可再享融資借新還舊優惠，中小型愛心企業信保融資成數可調高為平均 7-8 成。不過，一旦簽署愛心企業承諾書卻違約的企業，政府未來將向該企業追回融資優惠，因此至銀行申請優惠融資企業均需提出裁員及勞工聘僱資料，由勞委會負責勾稽。（工商時報 98/01/08）
- ※ 勞委會委託民調公司對 200 人以上企業實施電話普查，共調查 2,953 家事業單位，發現受無薪假影響的員工約有 20 萬 2 千人，占受調查企業全體員工數近十分之一，其中以製造業約 18 萬 5 千人最多，批發零售業約 1 萬 3 千人居次。勞委會推估，若加上 200 人以下企業，全台受無薪假影響勞工約 25 萬人，並以製造業與 500 人以上企業的狀況最嚴重。放無薪假的勞工中，7 萬 6 千人為行政、研發等人員，12 萬 6 千人為生產線人員，整體平均無薪假為 4 天，相當於「做四休三」。（中國時報 98/01/08）
- ※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新增「年滿 60 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滿 10 年」的勞工可自請退休。若三讀

修法通過後，選擇勞退新制者不受影響，選勞退舊制的 109 萬勞工可受惠，選擇新制但仍保有舊制年資者也適用。一旦法案完成三讀後，預估有 9 萬多人可以馬上適用。（中國時報 98/01/08）

- ※ 青輔會宣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開放大專四年級生申請，原先條件規定為 18 至 29 歲高中職畢業且待業一個月的青年，98 年度取消「畢業且待業一個月」的規定，開放「準畢業生」申請，只要上網填寫資料，就能避免求職空窗期。該計畫職缺以基層服務業、觀光旅行業為主，白天全職工作，見習津貼至少 1 萬 3,100 元。青輔會表示，98 年度從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6,000 萬元，預計提供 1,900 個見習名額，即日起開放報名並至 98 年 8 月底截止。（中國時報 98/01/08）
- ※ 為 12 年國教鋪路並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部通過「社區攜手扶助免試入學原則」，首次開放全國高中職均可對適性學區內的國中提供 1 至 2 名免試入學名額，甚至建中、北一女等明星高中，都可免試招生，國中生不用考國中基測、只要國中成績在全校前 10%就可提前進高中。（自由時報 98/01/08）
- ※ 根據勞保局統計，98 年勞工紓困貸款申貸總件數高達 14 萬 3,295 件，申貸金額 143 億元，創勞工紓困貸款開辦以來最高紀錄。勞保局表示，即日起就會陸續撥款，所有申貸者在過年前都可領到錢。勞委會並宣布 98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利率降息 1%，比照公務員「貼心相貸」房貸利率，由現行 2.935%降為 1.92%，此次降息將嘉惠 20 萬名勞工。（聯合晚報 98/01/08）
- ※ 金融海嘯讓無薪假在各行各業中蔓延，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45.91%受訪上班族自 97 年 10 月以來曾放無薪假，整體平均收入約減少 3 成，其中以資訊科技與傳統製造業放無薪假的比率最高；無薪假的形式以「視企業要求機動休假」為主，其次為「週休 3 日以上」及「月休 10 日以上」。此外，調查亦顯示，有高達 68.54%放無薪假的受訪者指出，放無薪假最擔心的是「薪水變少、擔心入不敷出」、20.64%受訪者則是想轉職轉業，17.23%受訪者表示放假總比

裁員好。1111 人力銀行分析，無薪假雖是企業渡過難關的彈性措施，但有部分企業利用無薪假來規避資遣費，對勞工權益造成很大傷害，而且無薪假讓上班族對未來有不確定感與茫然，以及對任職企業失去信心。（中央社 98/01/12）

- ※ 根據主計處公布調查顯示，國內有 5% 企業（推估約有 2 萬 4 千家）自認人力過剩，人力過剩比率創近 3 年來新高。受調查的企業雖然表示暫時以「遇缺不補」因應，但 97 年第四季以來全球經濟直線下滑，許多企業主根本自身難保，「資遣員工」可能成為企業的主要選項。（聯合報 98/01/12）
-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懷孕勞工遭資遣、非自願性離職時，退保後 280 天內分娩者或退保後 181 天內早產者，均可請領生育給付。（經濟日報 98/01/13）
-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條文，追溯自 91 年起至 92 年 12 月底止，或自 97 年 7 月起至 98 年底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的公司，得依規定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濟部預估該法案通過後，將可增加台灣國內生產毛額 1,500 億元，帶動新增投資金額約 5,0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可達 4 萬 5 千人。（中國時報 98/01/14）
- ※ 教育部宣布「就學安全網」補助方案，補助對象涵蓋小學生到大學生；針對家庭陷入失業危機的中小學生，以「全部協助」為原則；高中職生則每人每年公立補助 8,000 元、私立 1 萬 6,000 元；公私立大專生各補助 1 萬及 2 萬元，同時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家長失業者經過學校審核即可申貸。（聯合晚報 98/01/14）
- ※ 為避免國內科技產業的研發能量受到金融海嘯衝擊而崩解，行政院啟動「關鍵工程師」搶救行動，由國科會推動「固本精進」計畫，協助廠商邀請大學教授投入新技術研發，藉產學合作鼓勵企業保留研發部門，甚至增聘研究人員，每家廠商最多可獲 1,000 萬元補助，估計最多可補助 40 家廠商；以及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持續投入研

發，經濟部決定增加 20%至 30%的研發補助經費作為企業的薪資補貼，希望企業能取消研發人員無薪假或取消研發人員的裁員，並全額補助企業增聘碩士以上研發人員的薪資，為國內科技產業蓄積未來競爭力，每家每年最多補助 500 萬元，估計可增加 250 個研發職缺。（中國時報 98/01/15）

- ※ 根據教育部統計，97 學年外國學生在台灣大學校院就讀總人數（含攻讀學位、交換生、及研習華語文）共計 1 萬 8,306 人，是歷年最多，較 96 學年增加 1,000 人；而在台攻讀學位的外國學生人數，97 學年為 6,258 人，較 96 學年增加 999 人，其中以來自亞洲國家 4,475 人最多（占 71%），其次為美洲 1,098 人（占 17%）。在台之外國學生來源國共計 114 國，前五名依序為越南 1,098 人、馬來西亞 871 人、印尼 534 人、日本 393 人及美國 370 人。（中國時報 98/01/30）

二、國外

- ※ 2010 年美國人口普查年已經開始啟動，人口普查局洛杉磯地區辦公室表示，2010 年的人口普查將提供 50 萬個短期工作機會，在經濟低迷、失業率升高情況下，這些工作對社區猶如及時雨。人口普查局提供給社區的工作，包括上門更新當地居民的住址資料及宣傳人口普查意義的人口調查員（Census Taker）、訓練與輔導人口調查員的小組領隊（Crew Leader）、輔助小組領隊的小組領隊助理（Crew Leader Assistant），以及協助徵聘、考試的徵聘助理（Recruiting Assistant）等。這些短期工作的時薪在 17 至 18.5 美元間，凡具有美國公民身分者可申請上述工作。（世界日報 98/01/02）
- ※ 全球經濟持續疲弱，美國面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最嚴重失業潮，美國總統當選人歐巴馬（Barack Obama）在例行演說中公布「美國復甦與再投資計畫」（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Plan）大綱，包括：（1）綠能投資：倍增替代能源產量、提高公共建築能源效率；（2）基礎建設：重建殘破的道路、橋樑及學校；（3）健保體系：致力健保系統電腦化、延長失業勞工健保；（4）教育研究：致力教室、實驗室及圖書館現代化；（5）勞工照顧：勞工階級退稅、擴大失業救濟。奧巴馬指出，該計劃不僅短期內要創造就業機會，長期目標更要刺激經濟成長與提高競爭力，並期望該計畫能為美國創造 300 萬個就業機會，其中絕大多數的就業機會將來自民間企業。（蘋果日報 98/01/05）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報告指出，儘管亞洲各國的養老金體系有所差別，但該地區沒有為今後 20 年將出現的人口快速高齡化做好準備，亞洲國家的養老金體系若不儘早改善，各國政府養老金短缺問題將來不及挽救。（聯合報 98/01/09）
- ※ 根據易普索（Ipsos）國際市場調查機構在 2008 年 11 月，針對澳洲、巴西、英國、中國、捷克、德國、印度、法國、日本、俄羅斯、南韓及美國等 22 國民眾進行調查發現，41%受訪者最擔心失業，較前

一年大幅上升 13%；35%受訪者則將「貧困、社會不平等」及「犯罪和暴力」並列為擔憂事項的第二位。就個別國家觀察，以北美、歐洲、亞太地區的民眾最擔心失業問題，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等「金磚四國」的民眾最擔心事項則依序為貪污、金融、政治醜聞及失業。（中國時報 98/01/10）

- ※ 英國經濟持續惡化，英國失業人口估計至 2009 年底將達 300 萬人，為舒緩失業問題，英國政府公布一項 5 億英鎊的「黃金哈囉」(Golden Hellos) 救失業計畫，預計協助 50 萬失業者，凡公司行號僱用或提供職業訓練機會給失業超過 6 個月的勞工，每僱用 1 名，政府將發給該公司 1,000 英鎊（近 5 萬元台幣）到 2,500 英鎊（約 12 萬餘台幣）不等的獎金，以鼓勵企業提供工作與職訓機會給失業者，並防止短期的失業潮變成長期的失業危機。（中國時報 98/01/13）
- ※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資料，英國 2008 年 12 月領取失業救濟金人數增加 7 萬 7,900 人，失業人數增加為 191 萬人，為自 1999 年以來最高水準，9 月至 11 月之失業率達 6.1%。英國國家統計局估計，至 2009 年 1 月底止，英國失業人口將達 200 萬人。（星島日報 98/01/22）
- ※ 根據「紐約時報」統計，全球各地大企業宣布裁員人數超過 6 萬 5 千人，這些企業包括電子廠、機械廠、藥廠及居家用品建材商。美國方面，全球最大的營建及採礦機械製造公司加特皮拉 (Caterpill) 宣布將裁員 2 萬人；其他將大幅裁員的公司包括：家得寶 (Home Depot) 8 千人、預期會合併的輝瑞藥廠 (Pfizer) 與惠氏藥廠 (Wyeth-Averst Laboratories) 8 千人；德國儀器 (Texas Instruments) 宣布將裁員 1,800 人並令 1,600 人退休。歐洲方面，金融保險業的荷蘭國際集團 (International Nederlanden Group) 宣布將裁員 7 千人；電子公司飛利浦 (Philips) 將裁員 6 千人、科魯斯鋼鐵公司 (Corus Steel) 亦將裁員 3,500 人。（中央社 98/01/27）
- ※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在「2009 年全球就業趨勢」報告中表示，2009 年全球失業人數會較 2007 年增加 1,800 萬人至 3,000 萬人，全球失

業人口將達 1 億 9,800 萬人（2007 年失業人數為 1 億 7,900 萬人）；若情況更加惡化，2009 年全球失業人數甚至可能增加超過 5,000 萬人，全球失業人口將達 2 億 3,000 萬人。此外，ILO 估計 2009 年全球失業率平均為 6.5%，最壞的情況會攀升到 7.1%，而且開發國家受到失業影響最嚴重，2009 年失業率預計會上升至 6.6%到 7.9%，高於 2007 年之 5.7%。面對此一情勢，ILO 呼籲各國應儘快增加「生產性」投資、創造工作機會並提供社會保護措施。（經濟日報 98/01/30）